

山东胜利职业学院章程

序 言

山东胜利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是 2003 年 5 月，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原胜利石油学校和胜利油田师范专科学校组建而成。2004 年 7 月，原胜利油田卫生学校整建制并入。学校秉承“博学笃志，切问近思”的校训，实施“质量立校、特色强校”的发展战略，以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全方位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己任，突出办学特色，致力于建设人民群众满意的高水平高职院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山东胜利职业学院，简称胜职院，英文译名为 Shandong Shengli Vocational College，英文缩写为 SDSLVC。学校校区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二路 504 号。

第三条 学校是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职业学校。2003 年 5 月-2017 年 11 月，学校由中国石化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举办，实行山东省和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共管，以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为主的管理体制。2017 年 11 月，东营市人民政府与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

学校的管理权移交至东营市人民政府，变更办学主体；2017年12月-现在，学校由东营市人民政府举办，实行山东省、东营市人民政府共管，以东营市人民政府为主的管理体制。

第四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学校开展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学历教育以三年制高职教育为主，以中职教育为补充。非学历教育，主要开展继续教育、岗位培训和技术培训。

第六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八条 学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接受监督。

第二章 管理体制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领导体制

第九条 中国共产党山东胜利职业学院联合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联合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是学校最高决策机构，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把握办学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并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

师生员工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审定学校发展战略和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负责人配备，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加强文化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联合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法律和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和行政主要负责人，在学校联合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联合党委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学生管理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学校发展规划，制定学校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按照学校联合党委决议，任免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负责教师队伍建设方案拟订和组织实施。负责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创业创新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负责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履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校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由校长指定副校长临时行使校长职权。

第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山东胜利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依据党的章程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在学校联合党委和上级纪委领导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开展党纪和廉洁教育，协助学校联合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节 决策机制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党委、行政会议制度和议事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和决策基本制度。

第十四条 学校通过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等形式对重要事项进行决策。党委会的议事范围是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党的建设以及思想政治、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校长办公会主要研究拟提交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落实党委会决议的措施，以及学校教育管理、教学科研、队伍建设和其他日常工作。

第十五条 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副书记、委员出席会议，根据会议内容确定党委会列席人员。会议议题由党委委员提出，党委书记审定。党委会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开会，按照一事一议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做出缓议意见。重大议题或干部人事任免事项的表决采取票决制，必须由 2/3 以上的委

员参加。表决事项时，以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为校长、副校长，列席人员为有必要列席会议的相关部门负责人。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会议议题由学校班子成员提出，校长审定。校长办公会须有应到会人员的半数以上方能召开。校长在充分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对讨论事项作出决定。

第三节 内部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按照有关规定自主制订单位内部人事管理制度，依法享有下列自主权：

（一）按照精简、效能和总量控制的原则，根据办学实际需要，自主确定党政管理机构以及教学、科研、教辅等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确定内设机构人员配备。

（二）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

（三）自主制订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四）自主制订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并报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高校主管部门备案。

（五）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

（六）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

（七）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技术攻关、提

供科技服务的科研项目，可按合同约定自主支配经费。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十八条 学校二级学院、职能处室、党群机构均为学校二级机构，按照职能分别隶属学校联合党委和学校行政。二级学院承担学生培养的主要职能，享有学校授权范围内的管理权和资源使权。

第十九条 学校实行校院二级管理体制。二级学院在学校统一领导和政策指导下，具体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科技研发、社会服务、对外交流等各项工作，负责本二级学院人员管理及学生日常教育与管理。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制定并落实专业发展和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二) 制定本专业教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 负责本院学生教育管理，对本院学生奖惩提出意见。

(四) 组织开展相关专业科学研究、科技研发、学术活动，负责社会服务、专业交流与校企合作等活动。

(五) 负责本院学生就业与创业指导，做好毕业生跟踪服务。

(六) 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

(七) 执行学校决定的其他任务。

(八) 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权利和职能。

第二十条 二级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重要事项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进行，根据议题内容，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分别主持，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可根据会议内容适当扩大参会人员范围。

第二十一条 二级学院院长全面负责本二级学院专业设置、教育

教学、科技研发、社会服务和行政管理等工作。二级学院党支部在学校联合党委领导下，负责本二级学院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和安全稳定等工作，领导本二级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对本二级学院行政工作发挥保障和监督作用。

第四节 学术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对学校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调研、咨询、审议和监督实施。

（二）负责审议学校各类教学科研计划方案、教学科研立项、教学科研奖励，对各项建设任务执行情况进行审查。

（三）指导开展教学科研成果培育，负责成果评审及推广工作。

（四）参与和指导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对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其他教学改革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评估。

（五）负责听取和审议学校人才培养年度质量报告，审阅人才培养状况基本数据，研究讨论人才培养质量改进及保障措施。

（六）负责审议学校关于教师岗位任职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有关学术与教学工作规定，审议学校对学术与教学工作有实质影响的其他各类政策和工作规定。

（七）负责审议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教学、学术事务。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由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副

教授及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以上学位的人员组成，学校领导及职能部门人员不得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和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的委员不得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委员通过民主推荐、公开遴选方式产生。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办公会批准，由校长聘任。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依议事规则讨论并决定有关事项。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会议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五节 民主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尊重师生主体地位，实行民主管理，保障和支持教职工和学生参与学校决策、执行和监督，学校建立健全师生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机制。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实行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组织形式，依照有关法律、规章产生和开展工作。在学校联合党委领导下，团结和动员全体教职工，积极参与学校建设，促进学校发展，依法保障教职工民主权利，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教代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审议校长工作报告，讨论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发展规划、工作计划、财务工作报告、重大改革方案、教职工队伍建设及其他学校发展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审议通过学校提出的教职工聘任、奖惩、校内收益分配等原则和办法，以及其他与教职工权益有关的改革方案、重大规章制度，由校长颁布执行。

(三) 审议决定与教职工关系密切的生活福利等重要事项。

(四)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五) 民主评议、监督学校领导干部，可以向学校联合党委提出嘉奖、晋升或处分建议。

第二十八条 教代会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宣传党的教育方针，协助学校党政部门推进学校建设、发展和稳定，组织广大教职工团结一致，服务大局，勤奋工作。

(二) 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引导教职工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积极性和创造性。

(三) 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密切联系广大教职工，如实反映教职工的合理建议、意见和要求，征集、整理和督促落实教职工代表提案。

(四) 加强教代会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参与学校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能力。

(五) 在学校联合党委领导下，按照章程在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独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依法设置工会、共青团、青年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各群团组织在学校联合党委领导下，依法履行各自职责。

第三十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依据法律和各自章程开

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三章 学 生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规定的学生是指学校按国家规定程序录取、在本校注册并取得本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学生应当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

第三十二条 学生享有以下基本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平等使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获得在校学习、生活所必需的基本条件保障。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化体育等活动，获得就业指导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

（三）在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达到学校规定标准，获得相应学业证书。

（四）按国家及学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或学校学生资助体系的其他帮助。

（五）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及其他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学校改革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对学校给予的纪律处分和涉及其权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学生依法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二) 珍视学校声誉，维护学校权益。
- (三) 勤于学习实践，完成规定学业。
- (四) 加强个人修养，提高综合素质。
- (五) 按时缴纳国家规定学费及有关费用。
- (六)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机构，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第三十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学校授权团委按照有关规定对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学生委员会（简称学生会）进行监督和指导，支持和保障学生会按照其章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第四章 教职员工

第三十六条 教职员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三十七条 学校依法对教职员工进行聘任、考核、晋升、奖惩、解聘等。

第三十八条 学校教职员工享有以下权利：

(一)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按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使用学校公共资源。

(二) 依法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和学校规定的福利待遇。

(三) 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四)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机会和条件，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五)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六) 参与民主监督和管理，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发展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对学校改革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法律、法规、规章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九条 学校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二) 忠于党的教育事业，潜心教书育人，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 传播优秀文化，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教育，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

(四) 尊重学生，爱护学生，关注学生身心健康，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 坚持言行雅正，秉持公平诚信。

(六) 遵守学术规范，坚守廉洁自律。

(七) 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维护学校名誉和学校利益。

(八) 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财务、资产与后勤

第四十条 学校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以学费收入和其他多种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补充。

第四十一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障资金安全。

第四十二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资产管理体制，依法加强对有形资产、无形资产的保护和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努力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四十三条 学校实行财务、资产信息公开，构建监督管理体系，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学校职工和社会各界监督。

第四十四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学校发展提供切实保障，为师生员工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优质服务。

第四十五条 学校不断加强校园基本建设，完善基础设施、仪器设备、图书资料、信息资源以及自然和人文景观设施建设，不断改善办学条件。

第六章 外部关系

第四十六条 学校坚持面向社会、开门办学，依据自身特色和优势，主动加强与地方政府、社会团体、行业组织的联系，争取广泛的社会支持和提供优质多样的社会服务。

第四十七条 学校支持校办产业发展和建设。校办产业应当建立产权明晰、责权明确、自主经营和科学管理的现代企业制度。

第四十八条 学校积极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

等各种主体开展人才培养、学术研究、科技研发、文化交流等合作活动。

第四十九条 学校成立校企合作协调机构，协调学校与企业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等相关事宜。

第五十条 学校积极组建或参与职教集团，促进优质资源开放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第五十一条 学校支持校友依法自愿结成校友会。学校校友包括在学校及前身院校学习、工作过或获得学校各种荣誉学位、荣誉职衔的各界人士。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友成立地域或行业校友分会、校友联谊会。

第五十二条 学校根据面向社会自主办学的需要设立理事会。理事会由办学相关方面代表参加，作为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议事与监督机构，是学校实现决策民主、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治理主体和组织形式。

第七章 学校标识

第五十三条 校徽由大海和帆船构成，图案写有山东胜利职业学院英译文。图案为传统的圆形，寓意“渤海之滨，扬帆起航”，中文名字采用毛体。

第五十四条 学校校旗为长方形，海蓝色旗面，左上方为校徽，下方为中英文校名简写，文字颜色为白。

第五十五条 校旗、校徽、校门等标志性方位上出现的学校名称，统一采用毛体“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字体。

第五十六条 学校的校庆日为公历 9 月 23 日。

第五十七条 学校网址为 <http://www.sdslvc.edu.com>。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的制定需提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论，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由学校联合党委会议讨论，学校理事会审定，经东营市人民政府同意，报山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生效。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由校长建议，或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 1/5 以上代表联合提议，修改程序与制定程序相同。

第六十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基本规范。学校其他规章制度应依据本章程制定和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六十一条 学校联合党委监督本章程的执行，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行为、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由学校联合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